

附件一：臺泰投資促進及保障協定主要內容

附件二：臺泰雙邊經貿關係

附件三：泰國對外經貿關係

附件一、臺泰投資促進及保障協定主要內容

臺泰投資促進及保障協定參照近期國際間投資保障協定的發展趨勢，不僅納入完整的投資保障規範，雙方也將致力確保投資促進及法規透明化。雙方也將設立聯合投資委員會，透過由雙方政府共同處理投資爭端，以提升解決效率。本協定同時給予地主國基於社會安定、公共衛生、環境保護、勞工權益、消費者保護、文化多樣性等合法政策目標，進行規範的政策空間。

新版投資協定相較 1996 年舊版投資協定的主要更新內容如下：

- 投資資訊透明化：
 - 企業前往海外投資的第一要務，要先掌握當地國的投資法規、程序及措施，以利進行法律風險評估及規劃最符合公司利益的投資計畫。
 - 依據本協定，雙方須提供對雙方投資人更有利的投資環境，且應確保投資申請程序的明確性與透明性，當制訂或修訂投資相關法規或措施時，應即時對外公布變更處。
- 單一服務窗口：
 - 如當地國的投資規範遍布於不同法規，企業可能會因為未全面掌握所有法規而誤踩紅線。
 - 本協定要求雙方應指定專人擔任投資事務窗口，當企業對於投資法規有疑問時，即可由專人快速回應說明，以確保業者能夠即時掌握投資環境的變化。
- 政府協助處理投資爭端：

- 當企業與當地國政府發生投資爭端時，雖可以進入爭端解決程序，但因該程序曠日廢時，且會帶來額外的仲裁成本，恐會影響公司營運。
- 透過本協定，由雙方政府協助企業，以友好方式透過諮商或談判途徑解決投資爭端，以避免進入冗長的爭端解決程序，提升解決效率。
- 設立聯合投資委員會：
 - 當雙方未確實履行協定義務，或對協定執行有不同看法時，恐會對企業營運造成影響。
 - 依據本協定，雙方將設立聯合投資委員會，除共同監督協定的落實與運作外，也可對協定條文做出一致的解釋。
- 保障我商第三地投資：
 - 隨著國際投資環境的變化，企業赴海外投資的途徑及樣態亦呈現多樣化，傳統投資協定已不敷投資保障需求。
 - 本協定除了保障設立營運據點、股份取得等傳統投資行為外，也涵蓋雙方業者透過第三地的間接投資，以及專門技能(know-how)、營業秘密(trade secrets)、統包契約(turnkey contracts)等新型態投資行為
- 平衡投資者權益與地主國權利：
 - 雙方保有為實現社會安定、公共衛生、公序良俗、環境保護、勞工權益、消費者保護、金融穩定、文化多樣性等合法政策目標，而進行規範的政策空間。
 - 對國家安全保護訂有例外條款，必要時不須遵循協定規範。

- 提供完整的投資保障規範：
 - 針對國民待遇、最惠國待遇、損失補償、徵收、資金移轉等項目，給予雙方投資人符合國際習慣法、公平公正且充分保障的投資待遇。當地主國依法進行徵收時，必須給予投資人即時、充分、有效的補償。
 - 當投資人認為地主國的徵收行為將損及未來預期的利潤，投資人可訴諸爭端解決程序，向仲裁庭主張徵收補償金額應包括未來預期利潤的損失。
- 投資人與地主國爭端解決程序(ISDS)：
 - 如投資爭端未能在 6 個月諮商期內獲得解決，投資人可向地主國提出仲裁意向書。在仲裁意向書提出後 3 個月內，如該投資爭端仍未能循地主國其他程序獲得解決，投資人可以將該投資爭端訴諸 ISDS，尋求國際仲裁救濟。

附件二、臺泰雙邊經貿關係

● 臺泰貿易投資往來熱絡，產業發展高度互補

- 2023 年臺泰貿易總額為 162.4 億美元，較 2022 年大幅成長 17.33%。泰國為我國在全球第 12 大貿易夥伴與第 10 大出口市場。我國對泰國一向居於順差地位，2023 年我國對泰國之貿易順差達 54.78 億美元，為我國在全球第 6 大順差來源國。
- 泰國自我國進口產品集中於電機與設備及其零件產品(稅則號列第 85 章)與機器及機械用具及其零件(稅則號列第 84 章)，其中積體電路(稅則號列 8542)、控電或配電板(稅則號列 8537)，我國為泰國最大進口來源；自動資料處理機(稅則號列 8471)我國則為泰國第 2 大進口來源國，彰顯臺泰互補的產業合作關係。
- 依據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(BOI)統計資料顯示，2023 年我商赴泰獲准投資案計 94 件，核准金額約 13.23 億美元，我國為泰國第 5 大外資來源國。另據我國經濟部投資審議司統計，自 1952 年起至 2023 年 12 月止，我國對泰國投資累計金額約為 57.77 億美元，投資核准件數為 675 件。2023 年泰國對我國投資核准金額約達 1.2 億美元，投資核准件數為 29 件。
- 臺商在泰國的投資產業多樣，估計泰國臺商家數在 5,000 家以上，投資行業已由早期農產品、紡織、非金屬礦物製品及金屬製品等，轉向電子及金融服務等。知名廠商包括泰達電、泰金寶、經寶精密、統一、泰南僑、中華電信等持續深耕泰國市場。此外，中國信託已成為泰國 LHFGE 金融集團最大股東，於全泰國擁有 72 家分行等。

- 近年我商投資泰國主要產業包括印刷電路板(PCB)、電子零組件、汽車零組件、AI 伺服器等，代表性業者如鴻海(與泰國 PTT 集團合資成立電動車公司 HORIZON PLUS)、電子五哥中的廣達、英業達等。
- 順應供應鏈移轉浪潮，打造臺泰韌性供應鏈夥伴關係
 - 美中貿易戰及疫情驅動全球供應鏈移轉浪潮，泰國成為新南向投資布局的兵家必爭之地；而泰國則推動「生物、循環及綠色經濟」(BCG)的經濟發展政策並積極招商。臺泰產業間相輔相成，臺商在泰投資可共同打造具韌性的供應鏈夥伴關係。
 - 以 PCB 產業為例，臺灣 PCB 產業全球市占率達 34%，位居世界第一，目前包括 HDI 板龍頭華通、伺服器板龍頭金像電、載板龍頭欣興等，均已在泰國投資建廠，可望帶動上下游供應鏈赴泰建構 PCB 產業生態系。目前泰國 PCB 產值在全球市占率為 3%，此波臺商大規模投資讓泰國成為東南亞 PCB 產業成長最快速的國家。
 - 在電子電機領域，我商泰達電於 2024 年 3 月在泰設立研發中心，首次在泰國當地開發電動車電力電子產品，響應泰國政府打造泰國成為「未來交通中心」及「數位經濟中心」的政策。
 - 臺泰經貿產業合作已從傳統生產製造擴及研發創新領域，我國工研院在 2024 年 2 月於泰國成立東南亞辦公室，聚焦淨零排放、智慧製造、智慧醫療、智慧農業等領域，推動產業研發創新，作為臺商進軍東南亞的戰略夥伴。
- 新版臺泰投資協定為雙方提供互惠互利的投資環境，推動臺泰

經貿合作更上一層樓

- 全球供應鏈移轉，強化臺泰在供應鏈的互補關係，使臺泰經貿合作更緊密。除上述我商近年大幅增加對泰投資外，近3年泰商對臺投資亦顯著增加，包括泰國國家石油集團(PTT)、泰國電力控股集團(EGCO)、兩儀集團(Mitr Phol)、BCPG、Prime Road Power 等企業紛紛來臺投資再生能源發電業務。
- 新版臺泰投資協定的簽署對雙方投資人的保障更加完整，互利雙贏，也將使彼此產業供應鏈更加緊密，有助吸引泰商來臺投資，我商也可藉此加強布局泰國及東南亞，使泰國成為我商進入東南亞及全球市場的跳板，助力臺灣成為「經濟日不落國」。

附件三、泰國對外經貿關係

● 疫情後泰國貿易持續復甦，臺泰貿易額持續成長

- 2023 年泰國總貿易額達 5,743 億美元，其中出口額達 2,845.6 億美元；進口額為 2,897.5 億美元。泰國產品主要出口至美國、中國、日本、澳大利亞、馬來西亞；主要進口來源國為中國、日本、美國、臺灣、阿拉伯聯合大公國。
- 2023 年泰國主要貿易夥伴依次為中國、美國、日本、馬來西亞及臺灣。其中，我國是泰國前 5 大雙邊貿易夥伴中，成長率最高的國家。

● 美中貿易戰及泰政府積極招商，外商赴泰投資大幅成長

- 依據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(BOI)統計，2023 年外資向 BOI 申請投資件數為 1,394 件，金額達 6,632 億 3,900 萬泰銖(約 179.84 億美元，按 1 泰銖約合 0.027 美元計算)，同比激增 71.73%。同年前 5 大外資來源國分別為中國、新加坡、美國、日本、臺灣。外資對泰國主要投資領域為：(1)電機與電子；(2)機械與車輛；(3)農業、食品與生物科技；(4)化學品與石化等產業。

● 泰國已與 18 國洽簽 FTA，並刻正與歐盟進行 FTA 談判

- 泰國為東協(ASEAN)成員，目前已與 18 個貿易夥伴國洽簽 14 份自由貿易協定(FTA)，包含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(RCEP)、東協自由貿易協定(AFTA)、東協經濟共同體(AEC)、東協-中國自由貿易協定、東協-印度自由貿易協定、東協-日本自由貿易協定、東協-韓國自由貿易協定、東協-澳洲-紐西蘭自由貿易協定、東協-香港自由貿易協定等。

- 泰國也是美國倡議「印太經濟架構（IPEF）」14 個夥伴國之一。
- 泰國刻正推動與歐盟、歐洲貿易聯盟(EFTA)及更新東協-紐澳 FTA 等，以促進泰國對外貿易發展。